

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以下简称《干部任用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鲜明提出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进一步强化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完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严把选人用人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坚决匡正选人用人风气,推动选人用人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发生重大变化。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更好坚持和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党中央对《干部任用条例》进行了修订。

通知强调,《干部任用条例》是重要的党内法规,是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基本遵循。2014年修订颁布的《干部任用条例》,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这次修订的《干部任用条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精准科学选人用人,坚持从严要求贯穿始终,吸收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选人用人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实践成果,衔接近年来出台的相关新政策新法规,回应干部工作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对于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顺利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学习宣传、严格贯彻执行《干部任用条例》,切实做到严格按原则办事、按制度办事、按程序办事,全面履行选人用人主体责任。要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切实加强党组织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选人用人工作的正确方向。要突出政治标准,提拔重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干部。要坚持事业为上,拓宽用人视野,激励担当作为,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要落实从严要求,加强审核把关,强化纪律监督,坚决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要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围绕建立健全干部素质培养、知事识人、选拔任用、从严管理、正向激励体系,推动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制度机制。要切实加强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责任追究,进一步提升《干部任用条例》的权威性和执行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干部任用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据新华社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节选)

-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一)党管干部;(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五)民主集中制;(六)依法依规办事。
-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 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
-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 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党政领导干部可以从党政机关选拔任用,也可以从党政机关以外选拔任用,注意从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中发现选拔。
- 组织(人事)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
-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听取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机关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
- 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 党委向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推荐需要由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命、决定任命的领导干部人选,应当事先向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或者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的党员介绍党委推荐意见。人民代表大会临时党组织、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人大代表中的党员,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委推荐意见,带头依法办事,正确履行职责。
- 党委向政府提名由政府任命的政府工作部门和机构领导成员人选,在党委讨论决定后,由政府任命。
- 领导班子换届,党委推荐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领导成员人选和监察委员会主任、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应当事先向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领导成员和无党派代表人士通报有关情况,进行民主协商。
-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山西2.2亿元专项资金改善乡镇办公条件

按照省委“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上持续推进三基建设”的部署要求,合理精准保障乡镇机关基础设施建设均等化,近日,省财政下达专项补助资金2.2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乡镇机关办公用房填平补齐和干部周转房建设,以及提升“五小”设施建设水平。

为切实保障好乡镇机关基础设施建设,省财政厅要求:一是各市根据所辖县工作任务的大小对资金进行统筹调剂,在兼顾各乡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均等化的前提下,按照“完善功能、安全实用”的原则,厉行节约、集中财力,把有限资金精准使用在最亟需改善基础设施建设的乡机关,不“撒胡椒面”,不搞平均分配,严禁铺张浪费、超装修标准、超投资建设;二是各市、县视自身财力情况积极筹措资金,用于乡镇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支出,并将乡镇机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均等化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三是各市、县迅速开展有关工作,并建立乡镇机关设施建设保障均等化动态监测机制。

据山西省财政厅官网



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开始

涉及汽车驾驶员、文秘资料员、收银审核员等工种

3月14日,省人社厅对2019年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考核做出安排,其中,今年组织考核的工种为汽车驾驶员、文秘资料员、收银审核员等,未列入此次工种目录考核范围的技术工人,可选择相近工种申报考核。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30日。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中符合规定申报条件的技术工人,均可申报本岗位相应

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术等级岗位考核或工人技师任职资格考核。申报条件中,工作年限和本技术等级岗位工作年限计算至2019年。

今年的考核工种目录涉及机电类、教育类、农业类、城建类、卫生类、出版类等18个类别,其中,机电类包括电工、车工、钳工、焊工,教育类包括保育员、实验工等。根据工作需要,本人可选择相近工种申报考核,相近工种的本技术等级岗位

工作年限,可以和原技术等级岗位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据悉,考核合格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或考核合格并经批准取得工人技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将颁发《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岗位证书》或《山西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师任职资格证书》,作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人上岗和兑现工资的依据。

据《山西晚报》

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进展情况通报机制建立

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决定,从今年3月起,建立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进展情况通报机制,每半个月向媒体通报一次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进展情况,督促相关市和企业加快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建设进度,推动重点断面水质改善。

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第一期通报显示,截至2月28日,针对15个劣V类国考断面按县界确定的54个监测点位中,无监测结果5个,优良水体有7个,劣V类水体有

37个。《山西省水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确定的175项重点工程中,完工65个,调试9个,在建69个,前期31个,未动工1个。全省平均开工率为81.71%,太原、忻州、临汾开工率最低,均为75%;完工率37.14%,阳泉、忻州、太原、长治完工率较低,分别是0%、12.5%、20%、20%。《关于加快推进汾河、桑干河等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提质、保温提效改造工程建设的通知》确定的67项工程中,开工率82.09%,完工率1.49%。阳泉开工率33.33%,为全省最低。

据《山西日报》